

证券代码：838402

证券简称：硅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国均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独立董事方拥军、楚金桥、倪晓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科改示范行动”三年行动计划纲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科改示范行动”三年行动计划纲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四期 3500 吨/年硅烷项目”总承包合同（EPC）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与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四期 3500 吨/年硅烷项目”总承包合同（EPC）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复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告知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日前接到股东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告知函，该公司（含子公司）拟新增工业氢产能约 1.8 万 Nm³/h，全部供应给其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己酮项目使用，不对外销售。

根据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将来发现任何与硅烷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硅烷科技，并尽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硅烷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由

硅烷科技或其下属企业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让或允许使用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

另根据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公司披露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并结合公司当前的氢气业务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将着力打造高纯氢等高附加值产品、大力拓展非关联方客户、积极布局氢能产业领域，工业氢产品根据现有运输管道的布局主要供应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暂不考虑新增工业氢的生产布局。

公司不参与该项目的投资或收购，并复函同意由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含子公司）自行组织实施，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应及时与公司签署独家代理销售协议，由公司独家代理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含子公司）氢气销售。

预计该项业务将为公司每年新增代理费收入不超过 50 万元，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孟国均、李建设、蔡前进、张萌萌、刘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